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李牧容  
電話：02-82366675  
E-Mail：mu jung@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023706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K00D02999-01.doc、102K00D02999-02.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2年3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令副本辦理。
- 二、本辦法原名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鑒於其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為期名實相符，爰修正為旨揭名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團隊合作，明定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即時給與獎勵。
  - (二)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限制，以免寬濫。
  - (三)為獎優舉賢，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範圍，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並新增團體獎項。
  -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作更嚴謹規範，並增訂獲頒公

人事處 1020318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俾選拔足資表率者。

三、有關本辦法模範公務人員之具體事蹟、名額上限、作業期程、表揚獎勵及消極條件等，考量各機關實務作業及現行公務人員之權益，爰10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事宜，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2013-03-18  
11:22:54  
電子公文  
章



裝



線